

#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提审基层铁路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六）依法受理基层铁路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铁路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基层铁路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监督基层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三)依法审理2019年4月1日后扩大案件管辖范围后的行政、交通、环资等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的上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2022年9月26日后扩大案件管辖范围后的全省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其他公益诉讼案件。

(十四)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全省铁路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铁路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基层铁路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关本级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

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64.23	2095.74	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164.23	2095.74	68.4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940.96	1873.85	67.1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4.27	94.27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49.14	47.76	1.38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79.86	79.86	
其他收入				...			
<b>本年收入   合计</b>	<b>2164.23</b>	<b>2095.74</b>	<b>68.49</b>	<b>本年支出   合计</b>	<b>2164.23</b>	<b>2095.74</b>	<b>68.49</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2164.23</b>	<b>2095.74</b>	<b>68.49</b>	<b>支出总计</b>	<b>2164.23</b>	<b>2095.74</b>	<b>68.49</b>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164.23	2095.74	2095.74								68.49	68.49					
合计	2164.23	2095.74	2095.74								68.49	68.49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64.23	1038.21	1126.01			
公共安全支出	1940.96	814.94	1126.01			
法院	1940.96	814.94	1126.01			
行政运行	1535.05	814.94	720.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案件审判	395.90		395.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7	94.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7	94.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	90.39				
卫生健康支出	49.14	49.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4	49.14				
行政单位医疗	49.14	49.14				
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住房改革支出	79.86	79.86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164.23	2095.74	68.49	一、本年支出	2164.23	2095.74	68.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4.23	2095.74	6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0.96	1873.85	67.11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7	94.27	
				…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14	47.76	1.38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2164.23	2095.74	68.49	<b>支出总计</b>	2164.23	2095.74	68.4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2164.23	1038.21	834.19	204.02	1126.01
公共安全支出	1940.96	814.94	610.92	204.02	1126.01
法院	1940.96	814.94	610.92	204.02	1126.01
行政运行	1535.05	814.94	610.92	204.02	720.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案件审判	395.90				395.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7	94.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7	94.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	3.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	90.39			
卫生健康支出	49.14	49.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4	49.14			
行政单位医疗	49.14	49.14			
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住房改革支出	79.86	79.86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8.21	834.19	204.02
一、工资福利支出	826.52	826.52	
基本工资	235.15	235.15	
津贴补贴	169.35	169.35	
奖金	172.78	172.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9	90.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0	30.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4	14.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10.37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医疗费	4.60	4.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8	18.6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2		199.02
办公费	59.79		59.79
印刷费	3.40		3.40
邮电费	8.00		8.00
差旅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5.00		5.00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劳务费	4.00		4.00
工会经费	8.22		8.22
福利费	26.54		26.5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3.87
其他交通费用	40.57		40.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		29.1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7.67	
退休费	3.88	3.8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	3.79	
四、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5.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费	3.8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6.01	1092.61					33.40				
专项业务支出				1126.01	1092.61					33.40				
	审判执行			848.57	828.32					20.2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52.70	332.45					20.25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43.20	43.20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452.67	452.67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10.00	1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0.00	10.0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67.44	254.29					13.15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		56.27	43.12					13.15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26.80	126.8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81.63	81.63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74	2.74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 长春铁路 运输中级 法院（本 级）	法院办 案（业 务）经 费	332.45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经费要确保全院干警司法办案外出差旅费的正常支出，为化解执行案件、民事调查等司法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支出。全年预计完成案件量 3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 件	2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	关于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的指标。	>=23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80%	10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4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吉林省 长春铁路 运输中级 法院（本 级）	聘用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81.63	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列支。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需要薪酬按月按时支付，年终进行文职人员考核，评选优秀称职文职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关于文职人员配备人数的指标	>=10 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关于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的指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关于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的指标	全面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吉林省 长春铁路 运输中级 法院（本 级）	聘用制 书记员 公用经 费	2.74	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配备数	关于文职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10 人	2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应全年接收案件数量，用以衡量法院工作强度，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关于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的指标	>=95%	10				
吉林省 长春铁路 运输中级 法院（本 级）	法院工 勤员额 经费	43.12	有利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综合事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完成对我院四名工勤员额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评选优秀工勤员额人员，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费用支付成本	反应单人全年工资及其他费用成本	<=6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关于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的指标	>=4 人	20

级)				质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关于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的指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全面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	10
吉林省 长春铁路 运输中 级法院 (本 级)	长春智 慧法 务区 运 转 经 费	452.67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法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正常运转,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个	3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6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考察法院审判质量	<=6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吉林省 长春铁 路运 输中 级法 院(本 级)	法院业 务装 备 经 费	10.00	为了满足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业务运转需要,拟定于2024年度12月前,完成全年设备购置任务,用于满足铁路中院大要案的审判工作需要,确保环境资源法庭影音资料的整理,后期宣传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考察单套装备采购成本	<=1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1套	2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12.31前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办公及业务装备持续使用年限	>=6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吉林省 长春铁 路运 输中 级法 院(本 级)	法院绩 效奖 金 经 费	126.80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通过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合理,按劳分配绩效奖金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按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并做好年终考核,确保司法绩效奖金的有效发放,调动法官及司法3.辅助行政人员工作积极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标准情况	>=9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对于干警人数绩效考核的指标	>=40人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考察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0%	10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吉林省 长春铁 路运 输中 级法 院(本 级)	长春智 慧法 务 区 业 务 经 费	43.20	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法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正常运转,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5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考察案件受理量	>=300个	2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考察法院案件结案情况	>=6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反映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效率	>=3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164.2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095.74 万元；上年结转 68.49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4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预算中，增加了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等经费保障，故比上一年度预算经费有所增加。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164.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95.74 万元，占 96.84%；上年结转结余 68.49 万元，占 3.1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5.7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8.49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16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8.21 万元，占 47.97%；项目支出 1126.01 万元，占 52.03%。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4.23 万元，其中：本年预

算 2095.74 万元，上年结转 68.4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4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86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8.21 万元，占 47.97%；项目支出 1126.01 万元，占 52.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4.19 万元，占 80.35%；公用经费 204.02 万元，占 19.65%。

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0.96 万元，占 89.68%，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27 万元，占 4.36%，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14 万元，占 2.27%，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86 万元，占 3.69%，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4.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1.5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要求，严格把控三公经费的支出，预算计划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仅有1台囚车，按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安排资金，未发生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4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增长（下降）12.4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遴选招录了 8 名法官等新入职人员，故增加了相应的公用经费拨款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26.0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

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92.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3.4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8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92.6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